
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
補發畢業證明書申請表

姓名			大頭照
英文姓名 (需與護照相同)			
出生日期			
身分證字號			
補發部別	☐ 高中部 ☐ 國中部		
入學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		
畢業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		
原畢業證書字號	()黎高畢證字第 號		
補發畢業證書字號	()黎畢補證字第 號		
申請補發原因			
申請人簽名		連絡電話	

承辦人員： 註冊組長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

備註：

1. 本表各欄必須詳細確實填寫。
2. 原畢業證書無統一編號時，可填寫各校所編字號。
3. 申請補發證明書時，學校應詳確核對學生身分證或戶口名簿，並查明遺失確實原因。
4. 本表填寫一份存校備查。
5. 補發畢業證書規費：一份50元。

領取補發畢業證書
資料確認簽名：

日期：